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4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北方稀土国家稀土新材料 创新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9453 万元建设“北方稀土国家稀土新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概述

按照公司科研工作总体部署，公司所属包头稀土研究院（以下简称稀土院）不断加强在稀土新材料各方向的科研工作，鉴于稀土院内现有科研场地难以同时承担多个稀土新材料研究方向实验内容及实验场地需求，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为更好地承接国家级、自治区级等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营，承担大量科研任务的同时，满足未来各类大型实验、试验设备对场所的要求，满足公共科研服务对空间及建设标准的要求，满足领域内国际科研合作交流的要求，整合优化现有科研资源，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9453 万元建设“北方稀土国家稀土新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北方稀土国家稀土新材料创新基地项目的议案》。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41

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北方稀土国家稀土新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主体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院内。

（四）投资规模

项目预计总投资9453万元。

（五）项目工期

项目计划工期为2021年10月～2023年9月。

（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建设一栋作为共享共建的综合研发楼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用作面向稀土功能材料各个研究方向的科研实验室，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320平方米。

项目以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项目为基础，统筹考虑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内蒙古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北方稀土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任务，结合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现有科研平台需求及未来承接各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需要，进行整体规划建设。综合研发楼以稀土新材料测试评价行业中心，稀土储能材料、特种合金、永磁材料、橡胶材料、光功能等稀土新材料研发、测试平台建设为主，并配套相应实验室设施等。

（七）项目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41

本项目是稀土行业践行高端发展的重要载体，项目完成后可承接国家各类科研平台、中心的共享共建，汇聚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方资源及优势，有利于完善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体系、培养高层次人才、强化行业关键技术开发，促进我国稀土功能材料的推广应用，实现稀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本项目基本原则是在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下讲求经济效益，通过租金、技术服务费等方式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改善和提高公司各方向的科研条件，有能力容纳更多的实验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装备水平、测试验证能力、技术研发效率和自主研发能力，有利于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科研支撑。同时本项目承接各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共享共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推动稀土行业整体科技进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形象和影响力。

四、备查文件

-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北方稀土国家新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